

證明書

茲證明 _____ 君(身分證號碼：_____)，

(戶籍地址：_____)

現仍從事勞動屬實。

*漁業類別： 沿岸漁民

特此證明

證明人：

第_____ 漁民小組組長(簽名及蓋章)：

或

_____ 里里長(職章)：

里辦公處大印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證明僅供申領老年農(漁)民福利津貼前，會籍清查作業使用。

證明書

茲證明 先生女士(身分證號：_____)
從事漁業勞動如下：
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 里 鄰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漁業類別	沿岸漁民		
實際作業情形	確實於最近一年內從事沿岸(河沼)漁業工作達三個月以上，屬實無訛。		

特此證明

上 給 _____ 收 執

證明人：

第 _____ 漁民小組組長(簽名及蓋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或

_____ 里里長(簽名或蓋章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職章

里辦公處大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漁業類別變更申請書

本人_____原從事 魚塢 沿岸(河沼) 漁業，現
變更從事 魚塢 沿岸(河沼) 漁業工作(檢附村、里長證明 小組長
證明 養殖漁業登記 漁貨交易證明 其他)，謹請貴會
准予變更，以符實際漁業類別。

此致

南市區漁會

代理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代理人身分證號：

代理人地 址：

申請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申請人身分證號：

申請人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